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为了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东方民生”）100%股权，并继续履行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其拥有的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68,400 万元，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逐步向木垒东方民生增资至 16,101 万元。

根据木垒东方民生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木垒东方民生计划注册资本 16,101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增资 8,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木垒东方民生注册资本为 24,201 万元。

（二）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所涉主体介绍

名称：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木垒县人民北路原工行家属楼一单元二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木垒东方民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木垒东方民生增资 8,100 万元，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前后本公司均持有木垒东方民生 100% 股权。

（三）木垒东方民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33,875.00	110,712,376.04
负债总额	4,676,500.00	4,790,244.16
净资产	25,957,375.00	105,922,131.8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625.00	-35,243.12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满足木垒东方民生经营发展需要。

（二）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向木垒东方民生增资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向木垒东方民生增资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